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5〕1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02次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稳定的专兼结合教师队伍，实现专兼职教师优势互补，建立校企人力资源的互动共享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聘任原则

兼职教师的聘任遵循“按需聘任，总量控制；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为充分发挥校外高级专家及业务骨干的作用，应结合实际对兼职教师进行适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努力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兼职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丰富的教学经验、治学态度严谨、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熟悉成人教学过程和教学规律，教学能紧密结合成人学员学习特点。
3.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科研工作者。

4.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能保证教学质量，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兼职教师主要承担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和实践实训实验课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此外，根据需要与可能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参加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研究。

2. 接受教学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3. 完成约定的其他任务。

四、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与要求

1. 每学年根据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制定外聘教师计划，填写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并附拟外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部负责对外聘教师的资格审核。

2. 继续教育学院下发聘书，聘期一般三年。凡履行职责较好者，可续聘。

五、外聘教师的管理

1. 学历部建立外聘教师师资库，填写《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外聘教师汇总表》及相关材料存档。

2. 学历部负责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检查。对教学效果不好或不能按我院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要及时更换。

3. 学历部应指导并帮助外聘教师说明教学任务的要求、工作职责和酬金标准等具体工作。

六、其它

1.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